

學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校訂必修	國文領域 通識領域 體育 0 學分 大一英文領域: 批判識能：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(3) 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一)(1) 英語口語訓練(一)(2) *入學英文分級會考(應外學生不須參加) 校定英文能力檢則(0)	國文領域 通識領域 體育 0 學分 大一英文領域: 批判識能：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二)(3) 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二)(1) 英語口語訓練(二)(2)	通識領域 體育 0 學分	通識領域 體育 0 學分	通識領域 體育 0 學分	通識領域 體育 0 學分		
系訂必修 (學分數)	語言學概論(一)(2) 進階文法與修辭應用(2)	語言學概論(二)(2) 語言與文化(2)	多元識能: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一)(3) 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一)(1) 英語演講(一)(2) 西洋文學概論(一)(2) 英語語音學(2)	多元識能: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(二)(3) 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(二)(1) 英語演講(二)(2) 西洋文學概論(二)(2) 翻譯與習作(2)	研究方法(2) 數位媒體與英語內容設計(2)	英文報告寫作(2) 英文實務專題(一)(2)	英文實務專題(二)(2) ◎英語能力評量與職業倫理(必修/0 學分)	

本系專業選修 (依課程類別排列, 每門課程為 3 學分)	國際英語溝通模組課程(24 學分) 商用英文 觀光英文 新聞英文 廣告英文 國際事務英文 商務英文溝通 會展英文 國際會議英文 簡報英文 英語辯論 談判英文 逐步口譯 同步口譯 會議口譯 新聞口譯 跨文化議題	英語教學模組課程(24 學分) ◆核心必修 ◆語言習得 ◆語言測驗與評量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英語句法學 英語教材與課程活動設計 兒童英語教學 英語教學議題探討 行動科技與語言學習 口語表達與讀者劇場 語料庫研究 心理語言學 應用語言學概論 言談分析	翻譯模組課程(24 學分) ◆核心必修(口譯/筆譯 四選二) ◆英譯中 ◆中譯英 翻譯理論與技巧 文學翻譯 經貿英文翻譯 科技英文翻譯 影視英文翻譯 當代趨勢文化中英翻譯 電腦輔助翻譯概論 心理小說創譯 ◆基礎口譯 ◆會議口譯 進階口譯 逐步口譯 同步口譯 新聞口譯 專題口譯(一)、(二) 從電影看翻譯	其他專業選修課程 英文小說選讀 文學作品導讀 聖經與文學 英文名著選讀 科技英文 餐旅英文 新聞採訪與寫作 文本探勘與分析 跨媒介敘事:文學、電影、電視與遊戲 跨文化議題 英文戲劇演練 英詩選讀 美國文學 機器學習於文本探勘之應用 科幻與奇幻文學選讀 跨文化素養:愛情、性向與羅曼史
校外實習	★應用實務英語校外實習(依各學期需求開設課程, 學分數可為 3-9 學分; 原則上 1 學分 80 小時, 須於學期實習前與廠商簽訂實習合約) ★應用實務英語暑期校外實習(3 學分; 實習時數需達 320 小時)		★專業成長實習(累計式實習, 依時數累計申請抵免學分, 90 小時抵 1 學分, 抵免學分上限為 4 學分。建議實習前與廠商簽訂實習合約) ●各類實習學分數可當作選修學分, 上限為 9 學分。	
第二外語選修 *均為 2 學分 2 小時課程。	德語課程 初級德文(一) 初級德文(二) 進階德文(一) 進階德文(二) 高級德文(一) 高級德文(二)	日語課程 初級日文(一) 初級日文(二) 進階日文(一) 進階日文(二) 高階課程列表 ◆商務日文 ◆觀光日文 ◆「日本事情」面面觀	西班牙語課程 初級西班牙文(一) 初級西班牙文(二) 進階西班牙文(一) 進階西班牙文(二) 高級西班牙文(一) 高級西班牙文(二)	法語課程 初級法文(一) 初級法文(二) 進階法文(一) 進階法文(二) 高級法文(一) 高級法文(二)

學分數說明：應外系總畢業學分為 **132** 學分，含校訂共同必修 **34** 學分（國文領域 6 學分、英文領域 12 學分、通識領域 15 學分、社會實踐 1 學分、體育 0 學分 3 學年）
本系專業必修 **38** 學分，專業選修需 **60** 學分。 ****本系學生不得申請抵免、免修或修讀校內英文領域必修學分，英文領域課程由本系規劃授課****
專業選修認定：含括專業選修、第二外語選修及校外實習選修。若修習外系專業課程至多承認 16 學分，第二外語部分則須符合下列備註條件。
一般外語選修課程(FG, FE) 或多修的通識課程(GE, CC)不得列入專業選修認定。

備註：

1. 各門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需至少 10 人方得開課。
2. 各類選修課程將視每學期排課及教師授課情況有所調整。
3. 第二外語選修課程：只能選擇一種第二外語選讀，**且必需依序修滿至少 3 學期 6 學分才能取得學分認可(每學期一門)**。第二外語學分認可上限為 10 學分。
詳細第二外語修讀說明請參閱「應用外語系第二外語課程修讀規定」。 **修讀第二種以上之第二外語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。**
4. 實務專題鐘點計算為每位學生以 0.25 鐘點計算，每位教師最多指導 1 組同學為原則(4-6 位)。
5. 英語能力評量課程通過標準請參閱『應用外語系學生英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』。
6. 本校共同必修課程表詳細規範請自行至教務處網站查詢。